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34号

罪犯曹伍住，男，1989年10月5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0月3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初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曹伍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34年1月31日止），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238615.30元。后本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20年5月1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刑终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曹伍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止），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238615.3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曹伍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6日15时50分左右，罪犯曹伍住在联号组成员没有随同的情况下，擅自由五号监舍到六号监室玩耍，脱离联组联号，扣分35.00分。经教育指导，后期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服从管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因该犯2020年12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产值915.1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3.73%，被扣劳动改造分8.3分；因该犯2021年1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产值104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3.33%，被扣劳动改造分4.66分.经教育指导后，后期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讼诉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38615.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5月6日15时50分左右，罪犯曹伍住在联号组成员没有随同的情况下，擅自由五号监舍到六号监室玩耍，脱离联组联号，扣分35.00分。因该犯2020年12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产值915.19，未完成产值915.1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3.73%，被扣劳动改造分8.3分；因该犯2021年1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产值104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3.33%，被扣劳动改造分4.66分。

从严情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238615.30元(未履行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曹伍住提请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曹伍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曹伍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